

诉讼委托合同

(200) 广商法诊诉 号

甲方(委托人):

乙方(受委托人): 广东商学院法律诊所

甲方因_____一案,请乙方委派法律援助人员担任代理人/辩护人,甲、乙双方达成协议如下:

一、乙方接受甲方委托,委派_____担任甲方的代理人/辩护人,参与_____。

二、乙方所委派的代理人/辩护人应在受委托权限内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,如因故中途不能履行职务,或甲方请求更换代理人/辩护人理由充分合理的,乙方应负责另行委派人员接替。

三、乙方应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/个人隐私,不得对外泄露。

四、本合同生效后,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代理,但委托事项违法,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活动或者甲方隐瞒事实,不提供有关证据材料的,乙方有权终止代理/辩护。因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五、甲方必须向经办人提供委托事项中甲方知悉的材料,真实地陈述有关情况。

六、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委托关系,但乙方依本合同收取甲方的费用不予退还。

七、甲方委托乙方的代理权限如下:详见《授权委托书》。

八、经双方协商,甲方应支付乙方以下费用:

1) 代理/辩护费:此代理/辩护系法律援助,乙方不收取代理费;

2) 办案费用和规费:办理事务范围内所需的差旅费及其相关部门收取的规费,由甲方据实支付。

九、本代理为法律援助活动,经办人应尽职尽责予以办理,但乙方或经办人不因代理/辩护活动而承担任何法律责任,对代理/辩护结果不做任何承诺或保证。

十、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,双方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;如经协商不能解决,应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。

十一、如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条款,需另行协议。

十二、本合同一式三份,甲方一份,乙方二份。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生效。

甲方:

乙方负责人:

代表:

经办人:

地址:

地址:广州市海珠区赤沙路 21 号

联系电话:

联系电话:

日期:

日期: